

明軒獎學金申請規則

一、申請資格：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碩士班一年級在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考取本系碩士班正取前三名。
2. 考取國立大學研究所正取放棄就讀。

但若該學年度均無符合上列條件者，則由本系視正取名次擇優發放。

二、名 額：一名。

三、金 額：新台幣二萬元整，但若遇擇優發放而申請人分屬管理科學組及工商管理組且正取名次相同時，則獎學金均分之。

四、其 他：

1. 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本校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2. 除前述限制外，本獎學金不受是否領其他獎學金限制。
3. 領本獎學金者，若於畢業前申請休學者，需將本獎學金退回，本系方同意其辦理相關手續。

五、檢附證件：

1. 考取國立大學之成績通知單
2. 本校錄取成績通知單
3. 學雜費繳費單

六、申請日期：即日起，期中考前一週截止。